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封丘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</u>封 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五大中心、综合病房楼东、西楼基坑支护项目 (项目名 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五大中心、综合病房楼东、西楼基坑支护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 南金远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1689.05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14.162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五大中心、综合病房楼东、西楼基坑支护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 南金远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1689.05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14.162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: 河南金远建筑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